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9127247

10位ISBN编号：7509127246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单位：人民军医出版社

作者：邓振华 编

页数：5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前言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是法医临床鉴定的重要内容。

对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进行客观、科学的鉴定，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标准实施以来，对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起非常积极的作用。

但在涉及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和性功能障碍等致残等级鉴定时，仍缺乏统一的方法学规定。

而《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一书，在对《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条款详细解读的基础上，结合现代临床医学和临床法医学的研究成果，全面而又系统地介绍了职工工伤鉴定中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

该书内容丰富，图文并茂，通过大量复杂疑难问题的鉴定分析，展示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参考指南。

邓振华教授长期从事法医临床教学、科研和检验鉴定工作，其治学严谨，成绩卓著，深得同行尊重。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便是邓振华教授长期研究的结晶之一。

承蒙作者盛情邀请，撰写序言，甚感荣幸，借此拜读全书，受益颇多，特向同仁推荐。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内容概要

本书由从事残疾鉴定的专家团队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编写。

本书从劳动能力鉴定原则、鉴定思路与方法到具体条文按概述、诊断要点、辅助检查、鉴定原则等分六篇25章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吸收了部分有争议鉴定的讨论意见。

本书适用于伤残等级鉴定的司法鉴定人员和医务人员，人身伤害案等的代理律师、法律工作者以及当事人阅读；也可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工伤争议部门、公检法以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工会和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总论 第1章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评定基本原则 第一节 工伤伤残等级划分原则与依据 第二节 劳动能力丧失门类划分与分级原则 第三节 工伤伤残等级鉴定原则 第2章 骨与内脏损伤影像学 第一节 骨损伤影像学概述 第二节 四肢长骨骨折 第三节 颅骨骨折 第四节 椎体骨折 第五节 儿童骨折 第六节 易误诊为骨折的X线影像 第七节 骨折后晚期并发症 第八节 内脏器官损伤影像学 第3章 法医影像学同一认定 第一节 同一认定理论概述 第二节 放射影像学在法医学同一认定中的应用 第三节 X线片上同一认定的部位 第四节 同一认定标志的类型 第五节 法医影像学同一认定的鉴定原则 第4章 创伤后慢性永久性疼痛伤残鉴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创伤后慢性永久性疼痛的认定 第三节 创伤后慢性永久性疼痛的评估与分级 第四节 创伤后慢性永久性疼痛的常见类型 第二篇 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门类 第5章 智能及精神障碍 第一节 智能及记忆障碍 第二节 精神障碍 第三节 人格改变 第6章 运动障碍 第一节 脑损伤后瘫痪 第二节 脊髓损伤后瘫痪(截瘫) 第三节 周围神经损伤后瘫痪 第四节 常见周围神经损伤 第五节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 第六节 手足瘫痪的检查 第七节 非肢体瘫痪运动障碍 第7章 颅脑损伤及特殊皮质功能障碍 第一节 脑挫裂伤 第二节 特殊皮质功能障碍 第三节 外伤性晚发癫痫 第四节 外伤性脑脊液漏 第五节 颅内异物 第六节 颈总动脉、颈内动脉损伤 第三篇 骨科、整形外科、烧伤科门类 第8章 头面部毁容 第一节 皮肤瘢痕 第二节 颜面毁容 第三节 颈部瘢痕畸形与挛缩 第四节 面部瘢痕与色素异常 第五节 皮肤损伤后植皮 第六节 头皮损伤后秃发与缺失 第七节 乳房缺损与畸形 第9章 脊柱损伤 第一节 概论 第二节 椎体压缩骨折 第三节 椎体横突骨折 第四节 椎间盘突出症 第五节 创伤后脊椎畸形 第六节 创伤性椎体移位、滑脱 第七节 创伤性椎管狭窄 第八节 椎体骨折后后纵韧带骨化 第九节 脊椎骨折与脱位后失稳 第十节 骨盆骨折 第10章 四肢及关节损伤 第一节 骨折 第二节 关节功能障碍 第三节 四肢关节功能障碍与肢体功能 第四节 关节活动度测量与记录

第四篇 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门类 第五篇 普外科、胸外科、泌尿生殖科门类 第六篇 职业病内科门类 附录1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06) 附录2 关于印发《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一篇 总论第1章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评定基本原则第一节 工伤伤残等级划分原则与依据一、劳动能力鉴定概念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后，根据国家工伤保险法规规定，在评定伤残等级时通过医学检查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伤残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做出的判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的前提应是劳动者因公负伤或患职业病，其工伤或职业病的认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在劳动能力鉴定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残情进行复查鉴定。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保险工作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前者给受伤职工定性，后者给伤情后果定量。

劳动能力鉴定更是关系到工伤职工医疗期的确定和工伤待遇的支付，只有经劳动能力鉴定明确伤残等级后，工伤职工才能根据伤残等级享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并且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依法得到“医疗补助金”和“就业补助金”的赔偿。

二、劳动能力丧失的划分与判断依据由于伤残种类错综复杂，不仅包括躯体重要脏器的缺损和重要器官功能的损害，还有非躯体的损害，包括心理的和精神的障碍或损伤等。

所以劳动能力丧失的划分主要根据医疗期满时的器官损伤后缺失、畸形程度，功能障碍程度以及能否代偿和对医疗与护理的依赖程度，并适当考虑由于残疾引起的社会心理因素后果，综合分析评价。

劳动保障待遇的确定和工伤职工的安置以评定的伤残等级为主要依据。

1. 器官损伤 指外伤及并发症直接造成的人体器官组织解剖结构破坏和创伤后愈合后的后遗症，是工伤的直接后果，但职业病不一定有器官缺损。

器官损伤主要包括器官缺损、创伤后并发症、创伤后修补等，其中器官缺失是损伤中最严重的后果。

器官损伤伤残评定，需原始的病历记录，其中包括病历记录、手术记录、病理报告。

器官缺损伴功能障碍者，在评残时一般比器官完整伴功能障碍者级别高。

损伤器官经适当手术治疗，完整性得以修复，如肺修补术，膈肌修补术，心脏、大血管修补术，开腹探查，胃、肠、肝、脾、胰修补术。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编辑推荐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由人民军医出版社出版发行。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